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445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6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鄒辰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473、45486、47308、48714、5019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582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鄒辰鎰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後，業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謝長志

法官 林欣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
0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郭哲旭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附件：

05 1、起訴書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473、45486、
06 47308、48714、5019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582號

07 2、追加起訴書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84號